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人造板”）。

丰林人造板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或“公司”）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丰林人造板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6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丰林人造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85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金湖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林人造板在华夏银行金湖支行取得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36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不涉及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

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向银行贷款的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根据授信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的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等）向银行、金融机构等提供担保，授权公司2025年度可新增对外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6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其中为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授权时间内可循环使用（若新增担保在年内解除，则该笔担保额度可重复使用），如原有担保到期需展期，该次担保需重新计算额度。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	22,180	3,000
本次担保使用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	2,360	
本次担保后剩余2025年度担保额度	25,460	7,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67041687A
- 2、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4日
- 3、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大道26号
- 4、办公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大道26号
- 5、法定代表人：刘明
- 6、注册资本：36,065.64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树木种植经营；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酶制剂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0,348,754.37	475,487,913.96
负债总额	113,448,479.79	103,166,437.16
资产净额	356,900,274.58	372,321,476.80
	2024年1-12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257,526,916.36	226,325,187.49
净利润	-9,214,757.31	15,524,774.72

以上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丰林人造板 100%的股权，丰林人造板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丰林集团
- 2、债权人：华夏银行金湖支行
- 3、保证金额：人民币 2,360 万元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7、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不涉及

8、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被担保人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丰林人造板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6.00 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14%；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00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1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